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717071E202412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J1-990350-GXKL



甲方：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天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货物配置清单
7. 最后报价表
8. 采购需求
9. 成交通知书

合同书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合同编号：12N07717071E202412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天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4]2138号

项目名称：2024年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J1-990350-GXKL

合同类型：货物类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执法箱	天茂	无	广西天茂	20	套	7000	140000
2	多元素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佑科	MIT-1000	上海佑科	1	台	90000	90000
3	COD快速检测仪	佑科	PI1000COD-CR	上海佑科	8	台	10000	80000
4	氨氮快速检测仪	佑科	PI1000NH3-N	上海佑科	8	台	6000	48000
5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众瑞	ZR-3220	青岛众瑞	1	台	100000	100000
6	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仪（FID）	谱育	EXPEC 3050	杭州谱育科技	2	台	110000	220000
7	配套的快速检测试剂	佑科	无	上海佑科	2	套	6000	12000
8	水质、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包	佑科	无	上海佑科	2	套	4000	8000
9	红外摄像机	索尼	FDR-AX60	北京索尼	8	台	5000	40000

10	热成像仪（含夜视功能）	海康威视	HM-TS2X-QLK	杭州海康威视	8	台	15000	120000
11	粉尘快速测定仪	众瑞	ZR-7007	青岛众瑞	20	台	12000	240000
12	手持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众瑞	ZR-7008	青岛众瑞	2	台	15000	30000
13	手持热式风速仪	华盛昌	DT-8880	深圳华盛昌	20	台	1500	30000
14	个人剂量报警仪	仁机	RJ31-1155	上海仁机	20	台	4000	80000
15	土壤重金属分析仪-手持 X 荧光光谱仪器	佳谱	S350	苏州佳谱	2	台	95000	1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428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应至少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可提供性能更优产品，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交货方式

-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安装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428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成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付款进度安排：（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428400.00）；（2）乙方提交全部货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571200.00）；（3）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428400.00）。上述费用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款项。乙方收到项目进度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次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费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

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3.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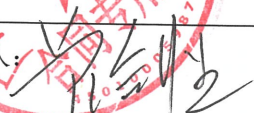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	乙方（章） 广西天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金鸡路 8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3-C 号楼一层 101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21553	电话：0771-56088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2060997@qq.com
开户名称：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名称：广西天茂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00007717071E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56156036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4050700978
邮政编码：532299	邮政编码：530031